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周年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內資股(以下簡稱「內資股」)及/或H股(以下簡稱「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 (ii) 遵守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的當日；或
  - (iv) 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它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18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閆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凌逸群及常振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5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內資股股東最遲應於2014年4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送往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或傳真號碼(+86)10 6499 8599)。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書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或傳真號碼(+86)10 6499 8599)，方為有效。若代理人委任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理人委任書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4年4月17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或傳真號碼(+86)10 6499 8599)。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